

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就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担保是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推进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的建设进度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关于担保的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---

方自维

---

王 楠

---

夏洪应

2022年8月17日